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7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育正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則上訴人應於114年5月5日（週一）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而上訴人遲至114年5月23日（週五）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印文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顯已逾不變期間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潘美靜